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承接
确认
书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与灌口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2〕4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集府〔2022〕159号）工作安排，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集美区教育局赋予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灌口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根据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集府〔2022〕159号）规定，原由集美区教育局履行的6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集美区灌口镇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集美区教育局责任

1、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2022年12月31日前，应当组织完成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3、指导帮助镇（街）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4、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制定、细化执法事项的层级管辖规定，明确赋权部门与承接单位的职责边界；

5、自本《承接确认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集美区教育局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具体对承接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向承接单位提供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

6、在赋权生效之后，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及有权机关下发新的涉及赋权事项的各类文件等需要调整的，由赋权部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公布，并重新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7、赋权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其继续办结。承接前，赋权部门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8、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与承接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灌口镇责任

1、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全面加强镇（街）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5、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

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三）管辖争议处理

区教育局与灌口镇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其他事项

本《承接确认书》一式肆份，经赋权部门、承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部门、承接单位各执1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1份。

附件：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赋予灌口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28日

一九五二年

第 一 号

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所 事 由 此 开 始

一、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二、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三、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四、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五、为 通 知 事 由 此 开 始 实 行 统 一 领 导 统 一 经 费 统 一 办 理 统 一 报 告



一九五二年 第 一 号

附件：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赋予集美区灌口镇行政 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职责边界		备注
				赋权部门	承接单位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赋权部门不保留执法权利，承接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后，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报赋权部门备案	该行政执法职权相关事宜全部赋予承接单位，由承接单位按照赋权范围及实施依据具体实施。	
2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赋权部门不保留执法权利，承接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后，	该行政执法职权相关事宜全部赋予承接单位，由承	

	处罚				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报赋权部门备案	接单位按照赋权范围及实施依据具体实施。	
3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赋权部门不保留执法权利，承接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后，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报赋权部门备案	该行政执法职权相关事宜全部赋予承接单位，由承接单位按照赋权范围及实施依据具体实施。	
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如民办学校出现本行政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先由赋权部门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初步	经赋权部门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达到情节严重或以上的，由承接单位进	

				判断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情节轻微的由赋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进一步的调查取证，经查证违法事实确凿存在的，由承接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有关证据材料报赋权部门备案	
5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如民办学校出现本行政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先由赋权部门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的	经赋权部门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达到情节严重或以上的，由承接单位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违法程度，情节轻微的由赋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将有关证据材料报赋权部门备案	取证，经查证违法	
6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如民办学校出现本行政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先由赋权部门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情节轻	经赋权部门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达到情节严重或以上的，由承接单位进行调查进一步的调查取证，经查证违法	

				微的由赋权部门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 做出责令限期整改 并予以警告的行政 处罚	行为确存在的,由 承接单位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 做出相应处罚,并 将有关证据材料 报赋权部门备案	
--	--	--	--	--	---	--

说明: 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赋权部门和镇(街)的职权划分, 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

2. 以上要素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统一。

